



香 港 道 教 聯 合 會
THE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156號永基商業大廈8樓
8/F, Wing Kee Comm. Bldg., 156, Castle Peak Rd., Kln., H.K.
電話 / Tel: 23964881 傳真 / Fax: 23912001
電郵 / Email: mail@hktaoist.org.hk

香港道教聯合會

對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的意見共識

甲 民政事務局建議對「華人廟宇條例」中過時的條文修訂重點：

1. 現行「華人廟宇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於1928年訂立，條例對華人廟宇有相當嚴謹的規管，且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故有需進行修訂。這些條文包括：

第4條：所有華人廟宇均須設於非用作其他用途的自成一體及獨立建築內。
第5條：所有華人廟宇均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註冊。
第6條：任何人不得參與不合法華人廟宇的設立。
第7(1)條：所有華人廟宇的收入、基金、投資及財產須受到委員會全權控制。
第7(6)條：華人廟宇委員會有權要求管有或控制任何華人廟宇財產的人士把該等財產轉移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第12條：華人廟宇委員會有權關閉廢棄不用的廟宇。
第14條：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授權任何人士進入和搜查任何可能已違反《條例》的華人廟宇。
*任何人士倘違反上述《條例》條文，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被罰款1,000元。
2. 針對公眾人士及立法會議員對公眾捐款的透明度要求日益提高，當局經全面檢討，建議對《條例》作出修訂重點：
 - (1)剔除上述有關註冊、財產控制及轉移的條文。
 - (2) a. 以自願註冊計劃取代強制註冊規定；
b. 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參與任何涉及華人廟宇管理及濫用廟宇基金的法律訴訟，以保障公眾利益。
 - (3)將華人廟宇委員會成立為法人團體，並在法例中訂明其權力和職能，及優化其運作程序。
 - (4)把現時「華人廟宇基金」和「華人慈善基金」合併為單一的「華人廟宇慈善基金」，由委員會繼續管理，並擴大其資助範圍，以滿足社會對有關服務的需要。

乙. 本會對修訂「華人廟宇條例」的意見共識：

1. 按照現時《華人廟宇條例》規定，由政府委任的華人廟宇委員會「全權控制」所有華人廟宇的資產（第7(1)條），甚或有權要求將廟宇財產轉予民政事務局法團（第7(6)條）；此外，現行條文亦要求所有華人廟宇必須註冊（第5條），及華人廟宇須處於獨立建築物內（第4條）等。《華人廟宇條例》於1928年訂立，目的是遏止當年偽冒宗教組織肆行詐騙的歪風。經歷大半個世紀，社會情況已轉變，且現時已有其他條例處理欺詐等罪行，況且現今市民對虛假宗教場所的認識比當年高。因此，原有《華人廟宇條例》下的規定確實不合時宜，窒礙廟宇發展。對民政事務局建議，揚除這些過時的條文，本會認為確有必要，亦是合理。
2. 我們支持以「自願註冊制度」取代現行的強制註冊要求。在有關註冊計劃能尊重宗教組織的需要，並且不影響我們廟宇運作的大前提下，我們樂意跟政府當局磋商自願註冊計劃的細節。
3. 局方主動建議加入條文，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權力，參與涉及公眾捐款被濫用的訴訟，從而保障重大的公眾利益，我們認為是可取的。
4. 我們認為，以現時此等針對華人廟宇的條文管制廟宇，絕非合理的做法，因此必須要對《華人廟宇條例》作出修訂，揚除不合理條文。

支持上述四點共識者，請簽署確認：

2015年5月5日

侯永昌	湯偉奇		
鄧錦雄	叶伟明	(圓玄學院代表鄧錦雄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代表梁德華先生)			